编号：QR-C-032

常州市单位住房公积金委托扣款缴存协议书

**甲方: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乙方(缴存单位): 乙方公积金账号:**

一、甲乙双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支付结算办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相关规定。

**二、乙方委托甲方每月从其在 银行开立的账户（户名： 、账号： ）代扣代缴住房公积金至甲方在常州市开立的银行账户，甲方扣款前无须再通知乙方。**

**三、扣款时间约定：**

**乙方选择 □自主托收 □当月托收 □次月托收 托收类型。**

**若选择自主托收，乙方可完全自主确定托收汇缴时间，乙方登录甲方网上服务厅完成托收缴存。自主托收须经甲方批准同意，甲方有权取消有恶意欠缴行为的单位的自主托收模式。**

**若选择当月托收，则乙方同意在当月 （□11日□21日）起第一个工作日由甲方发起扣款指令；若选择次月托收，则乙方同意在次月第一个工作日由甲方发起扣款指令。**

**当月托收和次月托收单位，亦可以在完成当月人员变更后在约定扣款日前主动申请发起扣款（乙方登录甲方网上服务厅完成）。**

四、乙方应于上述约定扣款日前前往本单位汇缴住房公积金的汇缴受理点或通过甲方提供的网上服务厅等渠道办理当月住房公积金变更手续。变更内容包括所有涉及住房公积金汇缴金额变动的账户设立、启封、封存、转移等业务。若乙方在约定扣款日之前没办理当月变更手续，则视同当月无变更业务，甲方按乙方上月信息收缴当月的住房公积金。若因乙方未及时办理相关变更手续而影响住房公积金款项正常收缴的，其责任由乙方负责。

五、在住房公积金款项记入职工个人账户后，乙方方可办理本单位住房公积金次月人员变更业务。

六、乙方应于每月约定扣款日前在其所指定的银行存款账户内留有足够款项用于划付甲方收缴的住房公积金，且在转账日未被销户或冻结。乙方到期如因其指定的银行账户余额不足或指定的银行账户被销户、冻结等而致使甲方无法按期扣款，由此影响到乙方单位职工住房公积金贷款、支取、计息的，其责任由乙方承担。

**七、乙方每年六月份汇缴成功后，须携带相关材料至本单位住房公积金汇缴受理点或在甲方提供的网上服务厅办理住房公积金基数调整和缴存情况核查等业务。**

逾期不办而影响到继续托收的，甲方将按照新一年度住房公积金基数调整政策进行调整，对缴存基数低于新一年度缴存基数下限的职工自动上调至缴存基数下限标准，超过下限标准的不作调整，默认原缴存基数不变。

八、若乙方因银行存款账户停用或余额不足等原因导致甲方不能成功托收扣缴的，经甲方或甲方委托第三方书面或电话通知后仍然欠缴且欠缴达六个月（含）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甲方针对乙方的欠缴行为可按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九、甲乙双方同意将银行扣款回执作为乙方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凭证。甲方网上服务厅提供打印住房公积金汇补缴书功能。

十、乙方单位名称、扣款银行账号发生变更时，须及时到住房公积金中心柜面办理相应的变更手续，如因未及时变更而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一、甲方因业务要求发生变化而致本协议发生变更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本协议将自动更新协议条款而不必重签协议。乙方如需解除本协议时，须及时到住房公积金中心柜面办理相关手续，否则在解除协议前原协议持续有效。

十二、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如有争议，各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营业地法院起诉。

**十三、本协议一式两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于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公章）**

**甲方联系电话：0519-12329 乙方联系人：**

 **乙方联系电话：**

**年月日 年月日**